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大观工程有限公司的2025年西乡塘区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西乡塘区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大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818.426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2.949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大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